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長久以來的既定協議** 在接獲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揀選報告書內哪些部分進行調查，而調查方式可以是公開聆訊，也可以是研究有關各方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均同意，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至進行公開聆訊的一段期間，雙方應盡量避免公開爭辯委員會將進一步調查的事項，以確保委員會能在公平情況下順利進行公開聆訊。為此，不論是有關的局長/部門首長和/或公共機構主管，還是他們的屬下人員，都應避免公開反駁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結果。¹

5. **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長久以來的既定協議所作溝通** 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後，入境事務處於同日的較後時間發出新聞稿，回應該審計報告就第 1 章"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的管理"所載的審計結果。委員會深切關注此事，並致函促請政務司司長確保局長/部門首長、管制人員/機構主管及其他相關各方嚴格遵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長久以來既定協議。

6. 政務司司長回覆委員會時表示，已提醒入境事務處處長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政務司司長進而向委員會保證，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履行其角色及職能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委員會充分合作。

¹ 有關議定要求載於政府當局的財務通告第 2/2020 號第 13 段。

程序

7. 此外，因應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該審計報告第 1 章的補充資料，入境事務處處長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覆函²中向委員會承諾，入境事務處會加倍謹慎，遵從政府部門應避免在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前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作出公開評論的要求，並確保不會再次發生同樣情況。

8.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應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報告。審計署署長是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 2。

9.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²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覆函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5。